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芸綺  
電話：(02)7736-5978  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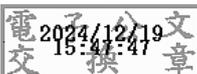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130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\_113013093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  
Q58問答內容1份，重申民間團體辦理補(捐)助案件相關  
費用之支用，非屬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規定之適用範疇，  
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17日主會財字第1131501066號  
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  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 
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 2024/12/19 15:41:4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